

采购项目编号：ZMZH2024CAJCY-36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173]
超融合专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甲方）与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超融合专网机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MZB2024CAJCY-361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1、设备购置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动力主柜机 柜	SMAR61242-A/K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台	5760.00	5760.00
机柜	SMAR61242-A/K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6	个	5760.00	34560.00
机柜配件	SAMSF61226-UT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7	组	2850.00	19950.00
机柜配件	SAMSGES18M60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7	对	286.00	2002.00
精密配电柜	SAMS-i100A-DL1 8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台	54500.00	54500.00
PDU 插排	SMP-A32206-046 -L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4	件	1750.00	24500.00
精密空调	SMCRC14012P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台	117600.00	117600.00
空调外机	KFR-72LW	珠海、珠海格力 电器股份有限公	3	台	7650.00	22950.00

		司				
动环监控	STKMNT-IMU2000 -AISLE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套	55600.00	55600.00
温湿度传感器	STKMNT-THD-485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2	个	740.00	1480.00
烟感探测器	STKMNT-YG2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2	个	506.00	1012.00
水浸传感器	STKMNT-SJL2-7. 5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个	1658.00	1658.00
灭火单元	STKMNT-YG2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个	9800.00	9800.00
声光告警器	STKMNT-ES603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个	697.00	697.00
软件	STKMNT-SWMNT01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套	4736.00	4736.00
IP-PBX 程 控主机	P570 IP-PBX	厦门、厦门星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	1	台	117620.00	117620.00
数字中继网 关	TE200	厦门、厦门星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	1	台	7680.00	7680.00
模拟语音网 关	TA3200	厦门、厦门星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	3	台	13500.00	40500.00
光缆	四芯单模	宁波、宁波辰飞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	1	批	1800.00	1800.00
性能扩展板	D30	厦门、厦门星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块	2285.00	2285.00

		司				
模块槽位板	EX08	厦门、厦门星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块	1350.00	2700.00
模拟外线模 块	02	厦门、厦门星纵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块	1950.00	9750.00
冷通道及安 装调试	SAMSX10AT2012	深圳、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1	套	77680.00	7768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合计→	小写： ¥616820.00 元

2、合同总额：¥61.682 万元，是指设备到达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设备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从安装到调试完，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仪器设备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

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仪器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学校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1 年（从签订之日起）。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②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③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④采购文件；
- ⑤投标文件；
- ⑥成交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长安区府东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4195500

传真：

邮编：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百瑞广场 A1308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211226

传真：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12991096771080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